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3)0155号

关于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 处罚决定

当事人：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60Q44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住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榆路营孙村北200米路东。

2022年12月13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姜、长豆角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1月4日，我局接到该批次姜和长豆角的检验报告，姜的《检验报告》(No: A2220562272102012C)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长豆角的《检验报告》(No: A2220562272102008C)显示，经抽样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月5日，由执法人员将该批次姜的《检验报告》(No: A2220562272102012C)和长豆角的《检验报告》(No: A2220562272102008C)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送达至许昌鑫向

源商贸有限公司，并告知当事人可在七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现场检查该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该批次姜和长豆角已销售完毕。2023年1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一事立案调查（当事人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姜是于2022年12月13日从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赵河村村民田某处购进的，共购进18斤，进价合3.00元/斤，进货金额54元，售价合4.00元/斤，截止到《检验报告》送达日已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检部分），因价格每天有波动，销售额为71.6元，违法所得17.6元。该批次不合格长豆角是于2022年12月12日从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赵河村村民田某处购进的，共购进9.8斤（因损耗，田某秤的是10斤），进价合3.90元/斤，进货金额38元，售价合5.00元/斤，截止到《检验报告》送达日已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检部分），因价格每天有波动，销售额为46.2元，违法所得8.2元。不合格姜、长豆角共计销售额为117.8元，获利25.8元。该批次不合格姜及长豆角均为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赵河村村民田某自己种植。当事人销售噻虫胺、克百威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被委托人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及我局有管辖权。

2. 2022年9月14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NCP22320119163745741-4575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CP22320119163745748、NCP22320119163745749）各一份，证明执法抽样的情况。

3. 该批次姜的《检验报告》(No: A2220562272102012C)

和长豆角的《检验报告》(No: A2220562272102008C)各一份,证明经依法检验,该批次姜噻虫胺项目、长豆角克百威项目不合格的事实。

4. 2023年1月5日检查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现场笔录》一份、《送达回证》两份,《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No: A2220562272102008C、No: A2220562272102012C)》两份,证明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且我局执法人员已告知当事人初检结果和复检的权利。

5. 2023年3月22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许昌鑫向源商贸有限公司被委托人《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销售该批次姜、长豆角的销售记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得的情况。

6. 整改报告、召回通知暨张贴召回通知照片各一份共两页,证明当事人已经按要求进行整改。

7. 当事人提供该批次姜、长豆角供货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供货者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农产品产地证明、供货者出具证明各一份,商品进货记录台账复印件一份,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8. 向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协助调查函、案件线索通报函,证明案件协查、通报情况。

以上相关证据已由当事人签字并按上指印、加盖公章。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许市监罚告【2023】开041401号《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听证、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主动说清姜和长豆

角的来源，并能提供购进涉案食用农产品的进货记录，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积极并及时召回涉事商品，且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违法所得较少，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之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按从轻处罚标准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应对当事人进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当事人销售噻虫胺、克百威项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25.8 元；
3. 免于其它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缴至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